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的汇总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仲裁）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265,702,739.30 元（其中：重大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2,143,059,848.90 元；其他被诉讼起诉（仲裁）的金额为 122,642,890.4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时无法判断诉讼（仲裁）案件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下述重大被诉讼起诉案件一至十五为已披露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21-102）；本次公告为重大被诉讼起诉案件十五的最新进展情况。
- 公司所持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家公司股权被申请冻结，上述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 5,082,544,713.42 元（单体报表数据未进行合并抵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了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 03 执保 60 号《结案通知书》。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2,265,702,739.30 元（其中：重大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2,143,059,848.90 元；其他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122,642,890.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释义：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石化”）、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高包装”）、江阴市澄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房地产”）、

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斯达”）、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日化”）、江阴市日用化工厂（以下简称“江阴日化”）、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澄星”）。

一、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程序	案号	进度	判决（/调解/裁决等）结果	履行情况
案件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4,928,111.64	诉讼	(2021)苏0281执5505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当事人缴款通知书
案件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00.00	诉讼	(2021)苏02民初471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5,000,000.00	诉讼	(2021)苏02民初40号、(2021)苏02执334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执行裁定书
案件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集团、汉邦石化、澄星股份、澄高包装、澄星房地产、铂斯达、李兴、缪维芬、李岐霞、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000.00元 (其中澄星股份300,000,000.00元)	诉讼	(2021)苏02民初15号	二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上诉状

		吴亮							
案件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1,520,211.00	诉讼	(2021)苏02民初153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六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717,608.94	诉讼	(2021)苏02民初198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市支行	宣威磷电、澄星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591,869.30	诉讼	(2021)云03民初108号、(2021)云03执601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
案件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市支行	宣威磷电、澄星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6,855,276.15	诉讼	(2021)云03民初109号、(2021)云03执602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
案件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宣威磷电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88,199,335.24	诉讼	(2021)渝01民初330号、(2021)渝01执保151号之二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2,670,292.84	诉讼	(2021)苏02民初411号、(2021)苏02执606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案件十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澄星股份、江阴日化、澄星集团、李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0,855,874.43	诉讼	(2021)苏0106民初9181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	151,975,285.96	诉讼	(2021)苏02民初428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

十二	南京分行		纠纷			号			起诉状
案件十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澄星、澄星集团、澄星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301,849.28	诉讼	(2021)桂01民初2459号、2459号之二、之一、(2021)桂01执保615号	一审	民事调解	收到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
案件十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澄高包装、李兴、缪维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104,284.42	诉讼	(2021)苏0281民13150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
案件十五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支行	宣威磷电、澄星集团、澄星股份、李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5,339,849.70	诉讼	(2021)云03民初180号、(2021)云03执保60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民事裁定书、 结案通知书
合计				2,143,059,848.90 元					

*宣威磷电、广西澄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借款中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的2亿元（案件二）及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的3亿元（由江阴支行放款）（案件四）均被控股股东澄星集团资金占用；其它借款资金均为上市公司自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案件十五：

（一）诉讼情况

原告：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支行

被告：宣威磷电、澄星集团、澄星股份、李兴

收到民事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民事裁定书、**结案通知书**的时间：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11日**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宣威磷电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3,000,000.00元，截止2021年8月16日所欠利息1,230,124.4元、罚息586,725.3元，并按借款合同约定逾期利率（年利率7.3515%）计算的支付自2021年8月17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罚息）。2、判令被告宣威磷电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代理费523000元；【以上暂计：125,339,849.7元】3、判令被告澄星集团、被告澄星股份、被告李兴对被告宣威磷电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事实与理由：2020年9月25日被告宣威磷电与原告签订编号为2020年宣流授字003号《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对被告宣威磷电提供短期贷款额度12300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10000万元、承兑汇票贴现额度5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从2020年9月24日至2021年7月24日止。同日，被告澄星集团、被告澄星股份、被告李兴分别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原告与被告宣威磷电所签订的2020年宣流授字003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9月25日，被告宣威磷电与原告签订编号为2020年宣流借字016-01号《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5.655%，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清息。逾期贷款利息在约定利率水平上上浮30%计收。2020年9月27日，被告宣威磷电与原告签订编号为2020年宣流借字016-06号《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3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27日至2021年7月24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5.655%，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清息。逾期贷款利息在约定利率水平上上浮30%计收。2020年9月28日，被告宣威磷电与原告签订编号为2020年宣流借字016-03号《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3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7月24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5.655%，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清息。逾期贷款利息在约定利率水平上上浮30%计收。2020年9月29日，被告宣威磷电与原告分别签订编号为2020年宣流借字016-05号、2020年宣流借字016-04号两份《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2100万元和2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29日至2021年7月24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655%，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清息。逾期贷款利息在约定利率水平上上浮 30%计收。

原告如约向被告发放短期贷款五笔，合计贷款本金 12300 万元。2021 年 7 月 24 日，借款期限届满，被告宣威磷电未能如约偿还借款，截止 2021 年 8 月 13 日，尚欠借款本金 12300 万元，利息 1,230,124.4 元、罚息 586,725.3 元。原告与被告方多次沟通催收，但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综上，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及民诉法的相关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依法支持原告诉请。

《财产保全申请书》内容如下：请求事项：1、请求贵院查封被申请人宣威磷电位于宣威市羊场镇清水村委会（羊场工业园区）不动产权证号为：云（2018）宣威市不动产权第 0001096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云（2018）宣威市不动产权第 0001104 号的土地，位于宣威市羊场镇清水村委会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云（2018）宣威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8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云（2018）宣威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9 号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云（2018）宣威市不动产权第 0002371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云（2018）宣威市不动产权第 0002372 号的土地；2、请求贵院冻结被申请人宣威磷电在曲靖市沾益区恒威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的 70%股份，在会泽龙威矿业有限公司的 50.67%股份，在宣威市荣昌煤磷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在宣威市磷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 100%股份，在曲靖市澄星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的 100%股份，在宣威市澄安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 51%股份，在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 7.2%股份。3、请求贵院冻结被申请人澄星股份在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的 100%股份，在江苏兴霞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的 100%股份、在江苏澄星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100%股份，在贵州兴润益商贸有限公司的 100%股份，在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 92.8%股份，在上海鼎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份的 90%股份，在上海澄星磷化工有限公司的 90%股份，在江阴澄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 80%股份，在江阴澄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 70%股份，在云南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 55%股份，在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 55%股份；4、请求贵院查封被申请人宣威磷电的机器设备（详见机器设备明细，动产抵押登记号：51000020203002131）；5、请求贵院冻结云南玖玄矿业有限公司应向被申请人宣威磷电支付的合作经营承包费；6、请求法院冻结 4 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

以上六项财产查封、冻结限额为人民币 124,740,886.59 元。

《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但申请人第 1 项申请所涉及的财产价值已足以清偿本案债务，故对其他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申请人宣威磷电位于宣威市羊场镇清水村委会（羊场工业园区）不动产权证号为：云（2018）宣威市不动产权第 0001096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云（2018）宣威市不动产权第 0001104 号的土地，位于宣威市羊场镇清水村委会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云（2018）宣威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8 号、不动产权证为：云（2018）宣威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9 号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云（2018）宣威市不动产权第 0002371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云（2018）宣威市不动产权第 0002372 号的土地。查封期限三年。

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被申请人宣威磷电、澄星集团、澄星股份、李兴负担。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依据（2021）云 03 民初 180 号民事裁定书，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到宣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法对被申请人宣威磷电名下不动产进行了查封，查封情况如下：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宣威磷电位于宣威市羊场镇清水村委会（羊场工业园区）不动产权证号为：云（2018）宣威市不动产权第 0001096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云（2018）宣威市不动产权第 0001104 号的土地，位于宣威市羊场镇清水村委会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云（2018）宣威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8 号、不动产权证为：云（2018）宣威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9 号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云（2018）宣威市不动产权第 0002371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云（2018）宣威市不动产权第 0002372 号的土地。上述不动产查封期限均为三年，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止。现保全行为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二）本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